

中共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委员会文件

郑大五附院党文〔2023〕62号



关于开展2023年度行风建设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和医德医风标兵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推动清廉医院创建行动走深走实，争做人民生命健康的守护者，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健康服务，经医院党委研究决定，在全院组织开展行风建设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和医德医风标兵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强力推进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，持续深化廉洁从业行动计划，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医德医风建设，练就精湛医术、高尚医德、良好作风，培育一支思想正、业务硬、作风实的医疗卫生队伍，助推清廉医院创建行动向纵深发展。

二、评选机构

(一) 成立医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、监督、审核评选工作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韩 晔 郑鹏远

副组长：徐翠英 周文平 王 兵 傅聿铭 杨怀玉

汤有才

成 员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王 凯 王 琰 白 静 冯永海 孙晓丽

李 哲 李德馨 时 磊 吴彦勇 张秋君

周利晓 赵 杰 高攀攀 黄 慧 梁廷营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行风办。

(二) 由各党总支牵头，成立由党总支书记、支部书记、大科主任、大科护士长组成的评选工作小组，负责所辖工作范围内行风建设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和医德医风标兵的组织推荐工作。

(三) 各科室成立由科主任、副主任、护士长及科室骨干组成的初评工作小组，负责组织实施本科室参选人的上报、初评工作。

三、评选范围

行风建设先进集体和医德医风标兵从临床、医技、门诊范围内评选产生；医德医风标兵要求在我院临床一线工作满 3 年，在职在岗的各级各类医务人员；行风建设先进个人从党支部和机关、后勤相关职能科室评选产生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全院评选行风建设先进集体 3 个，行风建设先进个人 5 名（包含党务工作者 2 名，行政、工勤人员 3 名），医德医风标兵 10 名，具体分配方法详见附件 1。

五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行风建设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1.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。

2.在科室管理工作中，科主任、护士长高度重视行风工作和医护人员医德医风的教育及管理，始终坚持将党风廉政建设、行业作风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在清廉医院创建过程中，认真落实行风建设责任制，积极主动地贯彻执行医院关于行风工作的任务、要求和考核标准，行动迅速，措施得力，成效显著。

3.科室医护人员能严格遵守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》、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和《医德医风九项倡议》各项要求，做到合理检查、合理用药、合理治疗、规范收费，遵纪守法，廉洁行医，团结协作，乐于奉献，具备优秀的职业道德素养和人文关怀精神，赢得社会各界尊敬和一致好评。

4.努力钻研业务，对技术精益求精，工作作风严谨，业务素质优秀，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，为医院的文化建设、品牌形象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5.医患关系和谐，医患沟通到位，患者问卷调查年度综合满意率达 95%以上，在医德医风考核中名列前茅，全年使用高值医用耗材、药品控制比例达标，多次获得护理流动红旗，多次收到患者感谢信、锦旗、镜匾等，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室优先。

6.有下列情况发生的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科室参评资格：

①评选年度内有违反“九项准则”等收受各类商业贿赂和以医谋私行为的；②有举报投诉经查实被通报批评的；③受过党纪、行政处分的；④在评选活动中弄虚作假、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。

（二）行风建设先进个人、医德医风标兵评选条件

1.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积极践行“治病救人、救死扶伤”的初心使命，热爱本职工作，有强烈的责任心、爱心，团结同事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服务优质高效，在医务部、护理部、医保办、药学部、医学装备部等职能部门各种日常考核中成绩优异。

2.爱岗敬业，恪尽职守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与健康做出长期不懈的努力，取得突出成绩。严格遵守医务人员医德行为规范和廉洁行医各项规定，在医院满意度问卷调查中或患者呈送的表扬信、锦旗、镜匾中多次受到点名表扬；多次被科室评为服务明星或先进典型；努力钻研业务，对技术精益求精，工作作风严谨，业务素质优秀，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，在本职岗位做出重要贡献，有一定的社会影响，深得服务对象和群众的信任、尊敬和赞誉的优秀

医务工作者。

3.能够履行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、《医德医风九项倡议》和“三合理一规范”各项要求，具有高尚的医德和良好的工作作风，拒收“红包”、回扣，自觉抵制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问题。

4.有下列情况发生的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参评资格：

①有违反“九项准则”等收受各类商业贿赂和以医谋私行为的；②有举报投诉经查实被通报批评的；③受过党纪、行政处分的；④涉及医疗事故并受到处理的；⑤近三年每年病、事假时间累计超过30天的；⑥有无故旷工情形者；⑦在评选活动中弄虚作假、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。

（三）为了让更多的先进集体、优秀医务人员有机会参与评选，原则上推荐参加过上个年度行风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和医德医风标兵评选的人员，不再参与本次评选活动。

六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参评候选人推荐（2023年11月8日—2023年11月14日）

1.行风建设先进集体的推荐程序：由科室自荐和支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评选工作小组在科室自荐和支部推荐的基础上，综合评价，在临床、医技、门诊所属范围内上报3个科室，并认真填写《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2023年度行风建设先进集体、医德医风标兵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报送医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

公室。

2.医德医风标兵的推荐程序：各科室要严格依照评选条件，原则上按照医护 1: 1 的比例推荐上报（具体名额见附件 1）。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并填写《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3 年度行风建设先进集体、医德医风标兵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报送医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3.行风建设先进个人的推荐程序：党务工作者由党委办公室组织全体党支部投票产生 5 名参选人，行政、工勤人员由各职能科室按照评选标准推荐 5 名参选人，将参选人名单上报各评选工作小组，评选工作小组集体讨论、研究确定候选人人选报送至医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二）医院评审（2023 年 11 月 15 日—2023 年 11 月 21 日）

医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将按照自下而上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结合评选条件、医德考评结果和行风考核成绩等对候选科室和候选人进行遴选、综合评定，确定评选结果。

（三）宣传表彰（2023 年 11 月 22 日—2024 年 2 月 2 日）

最终确定的行风建设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和医德医风标兵统一进行表彰，并作为 2024 年职称晋升、评优评先重要参考依据。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、引领和激励作用，将通过医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医德医风系统等形式对获奖科室和个人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推介，营造学习标兵、争当先进、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。

七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评选活动是新时期弘扬正气、鼓舞士气、树立良好卫生健康行业形象的有效措施。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各科室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认真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，确保在通知的时限完成推荐工作。各评选工作小组推送的候选科室、候选人要认真撰写行风建设和医德医风典型事迹材料，要求内容真实、准确、生动详实，要有具体工作事例，充分体现先进性、代表性和典型性，以电子文档形式上报，邮箱地址：zdwfyhfb@163.com。

（二）把握原则。评选工作要以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行风建设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和医德医风标兵评选活动的通知》精神为指导，以评选标准为依据，实事求是，着重推选医德医技双馨、群众满意、社会公认的先进典型，把重点放在医疗卫生工作一线医务人员，评选中要兼顾到医生与护士、中层干部与普通职工的比例关系。把评选推荐过程作为加强对干部职工医德医风教育管理的过程，防止弄虚作假，严禁拉票选票、轮流坐庄等行为，一旦发现舞弊行为，取消评先资格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。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各科室要积极开展向先进典型模范学习活动，大力宣传新时期卫生健康战线上涌现出的医德医风先进事迹、先进举措，阐发医务工作者的高尚职业素养和良好精神风貌，凝聚行业正能量，用榜样的力量优化行业作风，增强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，增进社会对医疗卫生工作的了解和支持，营造尊医重卫的社会氛围。

和支持，营造尊医重卫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

1.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3 年度行风建设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、医德医风标兵名额分配表
2.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3 年度医德医风标兵、行风建设先进个人推荐表
3.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3 年度行风建设先进集体、医德医风标兵推荐汇总表

中共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6 日



附件 1

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3 年度
行风建设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、医德医风标兵名额分配表

党总支部	医德医风 标兵评选 名额	医德医风 标兵推荐 名额	行风建设 先进集体 推荐名额	行风建设 先进个人 推荐名额
内科一党总支	3	6	1	1
内科二党总支	2	4	1	1
外科党总支	3	6	1	1
医技党总支	1	2	1	1
门诊党总支	1	2	1	1
机关党总支	0	0	0	1
研究生党总支	0	0	0	1
离退休党总支	0	0	0	1

注：医德医风标兵推荐名额应注意医护比例。医院评选领导小组将在各支部推荐的人员中进行遴选，按照各党总支评选名额核定人选。

附件 2

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3 年度
医德医风标兵、行风建设先进个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二 冠 寸 照 免 片
出生年月		参加工 作时间				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		
科 室				职称/职务		
受表彰情况						
个 人 事 迹 简 介						
科室意见:				党支部意见:		
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

注：1. 先进事迹材料可添加附页。

2. 推荐表各项信息应详实填写，照片为 2 寸彩色免冠红底电子照片。

